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请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10：30。

通讯方式参会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与现场其他股东同步表决，累计计票。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28	景森设计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3号苏荷独立艺术园区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负责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八）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290 号

《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753,275.75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393,508.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九）审议《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审议《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改》

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10:00-10:20

(三) 登记地点：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全仔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3号苏荷独立艺术园区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66611999 传真：020-66611999-80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